

000001

**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西藏自治区民政厅**

藏发改价格〔2025〕398号

**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
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
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**

各地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及殡葬服务机构合法权益，落实惠民殡葬政策，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及国家关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相关要求，现就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服务收费范围

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，基本服务主要包括遗体运输、遗体火化、遗体存放、骨灰寄存、租用设施场所等服务，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区实际，合理确定基本服务范

围，切实满足群众基本需要。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，殡葬服务单位本着文明节俭办丧葬的原则适当开展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，延伸服务是殡仪馆为丧属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以外，满足其选择的殡葬服务项目。

二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形式

（一）**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**。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分类定价管理，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，具体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制定，详见附件。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（二）**殡葬服务收费管理**。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殡葬服务单位收取的服务费用应按照隶属关系及时全额上缴国库，资金纳入财政管理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。

三、实行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减免措施

（一）减免对象

对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各地（市）所辖范围内殡仪馆火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 公安机关运送并开具证明的无名或无主遗体。

（二）减免内容

在西藏自治区管理范围内各殡仪馆办理殡葬事宜的，免除以下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：

1. 遗体运输费（往返里程 100 公里以内的费用，超出按每公里 3 元收取）

2. 遗体火化费

3. 遗体存放费(公安机关运送并开具证明的无名或无主遗体免除遗体存放费;其他遗体免除7天内遗体存放费,超出后按具体收费标准执行)

4. 骨灰寄存费

(三) 减免手续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。需提供逝者生前身份证、《死亡医学证明》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其他合法死亡证明和办理人身份证。

2. 无名遗体或无主遗体。需提供逝者《死亡医学证明》或《法医学死亡证明书》及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同意火化遗体的证明及其他相关手续。

四、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

(一) 执行明码标价制度。殡葬服务单位要按规定将实行政府定价、市场调节价的殡葬服务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(价格)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文件依据,投诉电话等,应当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予以公示,实行明码标价,自觉接受丧属和社会监督。

(二) 签订服务协议。殡仪馆提供的殡葬服务项目应由丧属自主选择,殡葬服务单位实施服务收费前应与丧属签订书面协议,明确服务程序、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事项,并向丧属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合法票据,不得强行指定服务、强行搭售丧葬用品等行为。

(三) 加强监管力度。殡葬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价格政策,

不得擅自增加项目或分解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，不得收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五、加强政策宣传

各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“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”贯彻殡葬工作始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大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宣传力度。宣传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和救助保障措施，提倡移风易俗和节地环保的丧葬方式，充分发挥社会和新闻舆论监督作用。

六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



附件

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注
遗体运输		1 具/1 公里	3 (往返总里程)	往返总里程 100 公里以内 (减免对象) 免费, 超出按每公里 3 元收取 (传染病遗体由防疫部门、传染病医疗机构运输遗体, 殡仪馆不派车辆运输)
遗体火化		1 具	750	减免对象 免费 (含骨灰清理、包装)
寄存	骨灰寄存	1 月	80	减免对象免费
	遗体存放	1 具/天	200	公安机关运送并开具证明的无名或无主遗体免费; 其他减免对象 7 天内免费, 超出后按每天 200 元收取
租用设施场所	悼念厅 (小、中、大)	1 次/1 具	300/500/800	含休息室、屏幕挽联、瞻仰柜等
	外租瞻仰柜	1 天	200	不含交通